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6〕18号

关于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”、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南京城北片区”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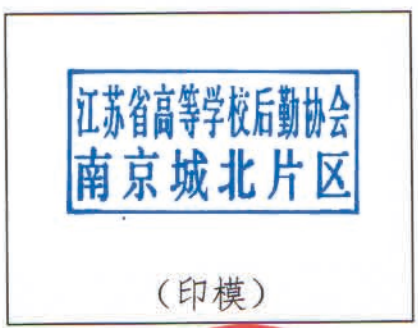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要求，为利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由相关分支机构书面申请，经会长批准，现刻制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”，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南京城北片区”印章各一枚。自2016年12月27日启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新印模



（印模）



（印模）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6年12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　启用 印章 通知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